

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(星期一)上午八時三十分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郭校長重吉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連文祥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陸、提案審議：

一、幼教系等八個系所提本校每年提撥 200 萬元作為研究生獎助學金案：

決議：

- (一)同意每年編列非齊頭式獎學金經費，建立競爭機制，獎助成績優良研究生，期提高系所研究水準，惟原工讀費仍應保留。
- (二)獎學金額度及發給名額(以不超過十分之一為原則)，請提案相關系所協商，提出具體方案送教務處彙整。
- (三)請教務處參考相關資料，擬訂本校研究生獎學金給與要點(不適用進修部研究生)。

二、語教系提第一屆多媒體本國語文教學學術研究計畫，申請補助 460,236 元案：

決議：

- (一)同意補助參拾萬元，相關費用應覈實報支。
- (二)計畫內容建請納入合辦暨協辦單位、專題名稱及主持人。
- (三)研討會論文可進一步研議於相關期刊或本校學報發表。

三、電算中心承辦 TANET2004 研討會，擬申請補助 40 萬元：

決議：

- (一)同意匡列參拾萬至肆拾萬元，惟應先動支教育部補助款及廠商贊助款。
- (二)請電算中心邀請有關單位召開籌備會議，以協議各項行政支援，並擬妥各項作業流程，以熱忱服務為特色，全力辦好本項研討會，提昇本校聲譽。

四、教務處提教師申請學術活動獎勵案(含李炎老師申覆案)：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教務處提教師授課班級人數超 70 人以上，擬請由校務基金支付超支部分之鐘點費案：

決議：

- (一)依教育部教師超支鐘點費規定辦理。
- (二)教師授課班級人數超 70 人以上時，得簽請僱用臨時助理等合適方法處理，

並納入獎勵教學績優項目。

六、初教系提(一)至(四)案，並請自九十四會計年度開始實施：

- (一)建請將業務費之「固定成本」修正為 50%，「變動成本」修正為 50%；
- (二)建請業務費「變動成本」項下之學生人數，計算「老師所授課之學生人數」，而非「系上學生人數」，以符合系上實際授課負擔成本；
- (三)建請業務費「變動成本」中之「彈性分配金額」項下之「演講活動」，因計算基數各系相同，是否將該項取消列入「固定成本」計算；
- (四)建請師範學院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院統籌款比例，降低為 10%，以增加各系經費運用。

決議：

- (一)業務費「固定成本 70%」及「變動成本 30%」之分配比例不予變動。
- (二)變動成本學生人數 60%修正為：

老師所授課之實際學生人數 30%(由教務處提供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人數作為計算基準)、教師人數 30%。

- (三)業務費「變動成本」中之「彈性分配金額」項下之「演講活動」，係由學院自行訂定，請於院務會議討論決定。

- (四)師範學院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院統籌款比例，請於院務會議討論決定。

七、師範學院提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，建請由學校分配專款支應案：

決議：

- (一)口試委員審查費及差旅費，同意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。
- (二)請熊院長召集其他學院及相關系所主管協商審查費支給範圍(論文計畫發表是否支給審查費)及支給額度，以制定全校統一支給標準。
- (三)各系所應於每年一月前預估研究生申請論文審查人數，送交會計室以利經費分配作業。

八、音教系提辦理交響樂演奏會擬申請補 107,084 元案：

決議：

- (一)同意補助伍萬元，相關費用應覈實報支。
- (二)與台東縣文化局合辦，不收門票方式辦理。